关于延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07号文注册通过。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

根据《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